

國立高雄大學

()學年度第()學期_____社輔導老師簽到(退)紀錄表

年	月	日	星期	簽到時間		老師簽到	簽退時間		老師簽退	輔導內容
				時	分		時	分		
				時	分		時	分		
				時	分		時	分		
				時	分		時	分		
				時	分		時	分		
				時	分		時	分		
				時	分		時	分		
				時	分		時	分		
				時	分		時	分		
				時	分		時	分		
				時	分		時	分		

- 一、學生社團依其性質與活動需要，設置社團輔導老師一人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，聘期一學年，並得隨時中止或改聘。
- 二、社團輔導老師自校內外專業人士聘任之；並於課外時間輔導該社團活動每學期至少一次(系學會除外)，每次不得少於2小時，每學期以十次為限；輔導費校內教職員一次600元、校外人士一次1600元；社團輔導費每學期核發一次，各社團應於期末將活動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交課輔組，據以造冊核發費用。
- 三、學生社團各項會議活動應作成紀錄，經輔導老師核閱簽名後存查。
- 四、社團舉辦旅遊、參觀、登山等戶外活動時，應商請社團輔導老師、導師、教官、學務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領隊，且須辦理保險；並於行前辦理說明會或相關安全訓練。
- 五、社團戶外活動計劃應載明活動宗旨、時間、地點，並詳列參觀旅遊路線、活動內容、參加人員(三千公尺以上登山、水上活動或較具危險性之活動應附家長同意書)，租車合約書、旅遊平安保險、住宿地點及聯絡電話等。租借車輛應選擇出廠年份較新及車況良好之交通工具，並檢驗其(1)行車及駕駛之合格執照(2)車輛檢驗及修護保養紀錄(3)車輛安全設備(4)營利事業登記證(5)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(6)租借車輛有無保險等。
- 六、舉辦活動安全第一，若預見危險之發生，應即停辦。